

证券代码：300452

证券简称：山河药辅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23199

债券简称：山河转债

##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账户中股份 182.55 万股），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 3.0 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一、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更好地回报股东，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6,552,467.48 元，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17,664,489.49 元、提取任意公积金 0 元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77,438,089.86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76,644,894.8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76,522,360.53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

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576,522,360.53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吴长虹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以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账户中股份 182.55 万股），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 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股份）估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69,787,714.2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9.52%。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9,787,714.2	69,786,888.6	58,153,764.7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197,403	560,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6,552,467.48	119,424,741.26	161,535,015.82
研发投入（元）	42,274,314.75	40,952,648.76	41,952,772.69
营业收入（元）	942,795,401.50	882,573,320.58	839,259,534.3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77,438,089.8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76,522,360.5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7,728,367.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757,5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2,504,074.85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8,485,930.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25,179,736.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7%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2023年、2024年、2025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98,485,930.55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 3000 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款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 1、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中的相关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2、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围绕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强化精细化管理，细化经营目标，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一直处于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阶段，经济发展和医疗体制改革促使需求不断释放。未来将成为医药行业发展的关键时期，随着有关生物制药、加快医疗事业改革以及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等政策的出台，医药行业迎来新一轮发展良机。公司受益于医药行业的良好发展趋势，将稳步、健康发展，实现战略目标。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投资建设淮南经开化工园区“高端辅料智造基地项目”和“合肥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以匹配公司的战略发展。

公司具有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现金流较为充足，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到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公司发展成长性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2 日